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壹份，承包人执壹份，镇政府执壹份。

发包人：

(公章)



承包人：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李孝宾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组织机构代码：92220822MA153L3X6T

地 址：通榆县双岗镇长青村

地 址：通榆县开通镇生态街育才路

邮政编码：137200

邮政编码：1372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孝宾

法定代表人：党修才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电 话 13843646332

电 话：15948364723